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注意事項Q&A

Q1. 請問今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任何營利事業都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嗎？

A1: 如因疫情而發生繳稅困難就可以申請，但必須在繳納期間內提出，且必須檢附證明文件（詳Q3）。申請條件如下：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08年7月至12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Q2. 要如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A2: 1. 線上申辦：

- (1) 營利事業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辦理結算申報者，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繳納方式時，請選取非線上繳稅，再點選「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將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寫資料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即可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2) 營利事業也可使用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

2. 臨櫃、郵寄或傳真申請：

營利事業得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稅務行政項下，自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申請或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送至向管轄或原核定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Q3. 要檢附什麼文件？

A3: 檢附之證明文件，依Q1申請條件分成兩種：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 條第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公文。例如：紓困補助匯款明細、水電費減免單據證明、健保費緩繳申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文件、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核准公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
-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等)。例如：營業稅401、403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停工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等等。

Q4. 可以同時申請延期及分期嗎？或先申請延期後再分期？或部分延期部分分期？

A4: 只能擇一，不限繳稅金額、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36期)。

Q5. 如果延期或分期期滿還是繳不出來怎麼辦？

A5: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如果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

Q6. 請問會加計利息嗎？

A6: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因疫情繳稅困難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者，免加計利息。

Q7. 逾期沒繳會怎樣？

A7: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會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捐，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Q8. 可否提前繳清？

A8: 可以，審核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會以核准函併延期繳款書或各期分

期繳納核定稅額繳款書，依法送達營利事業，若想要提前繳清只要把那些稅捐全數繳納即可。

Q9. 錢要怎麼繳？能否刷卡？轉帳？票據？

A9:

1. 臨櫃繳納：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金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3. 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繳納。
4. 信用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尚未開放此項功能。

Q10. 如果國稅局通知申請不符合規定，卻過了原本的繳納期限怎麼辦？

A10: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限內申請，經審核不合規定者，會重新發繳款書，適度展延繳納期間後，以公文回復納稅義務人，所以無須擔心超過繳納期限的問題。